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 289978 万元,包括二级项目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 12 项)、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职业病防治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优化生育政策等。

具体绩效目标为: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7\%$,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60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7 万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 $\geq 9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70\%$,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2.完成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7个项目。3.开展卫生应急队伍拉动演练或综合演练至少1次;完成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率达100%。4.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提出申请的12万65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三个一”免费健康服务。5.完成全年重点职业病及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服务质量控制等任务。6.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知识,传授健康基本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知识环境,提升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7.对1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跟踪评价工作。8.开展贵州省燃煤型地方性氟骨症现症病人管理及治疗、地方病防治社会动员、地方病能力建设、对动物及人间疫情监测、实验室耗材与生物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禽流感、SARS项目数据上报等工作。9.优化生育政策,用于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及采购相应宣传制品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要求,会同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明确本省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2024年,下达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89978万元,执行数为279677.91万元,执行率为96%。

2024年度中央资金执行情况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公卫原12项	255274	246902.74	96.72%
	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611	19611	100%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 运维保障管理	565	468	82.83%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1200	1200	100%
	职业病防治项目	2400	2265.83	94.41%
	居民健康素养	3375	3164.58	93%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 评价项目	384	384	100%
	重点地方病防治	2509	2509	100%
	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项目	660	590.47	89%
	优化生育政策	4000	2582.29	64.56%
	合计	289978	279677.91	9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12项),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全部按人均配套要求及时足额下达至县级。中央下达我省2024年原12项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率为96%。

2.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留委使用的资金按照我委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划拨委直属机构资金由相关机构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划拨各地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方案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同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执行率为100%。

3.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用于用于4支国家级和8支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急救装备维护及保养、防疫防护装备更新、科研发展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资金执行率82.83%。

4.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采取省统计局颁布的贵州省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按照各县(市、区、特区)常住老年人口数占全省常住老年人口数的构成比确定各县(市、区、特区)的目标任务数,再按照每名失能老年人100元的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各县(市、区、特区),再由各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免费上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资金执行率为100%。

5.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目标要求,分配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危害监测,技术服务质量控制项目全额下达各项目单位及市州。资金

执行率 94.41%。

6. 居民健康素养, 下发《2024 年贵州省健康促进与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全省已建设的健康县区开展健康影响工作开展现状调查,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提供实证依据。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及时下发《关于优化贵州省健康县(市、区)及健康细胞建设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优化调整健康县区及健康细胞建设工作, 为健康县区及健康细胞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进一步推动我省健康县区建设高效开展。资金执行率 93%。

7.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展, 年初省卫生健康委与多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贵州省 2024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贵州省 2024 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监测任务及工作要求, 各监测单位按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实施顺利, 达到国家下达的项目目标。各地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 对照工作任务及要求, 制定经费分配及使用办法, 并按要求使用。资金执行率 100%。

8.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全省投入经费用于人禽流感、SARS 监测防控项目数据上报、标本采集、送检、检测、毒株上送、疫情处置等, 经费实现专款专用。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各级执行及管理情况良好。资金执行率 100%。

9. 优化生育政策项目, 用于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计生特

殊家庭扶助关怀,全省全年中央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服务资金执行率64.56%。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2024年对中央和省级提前批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我省按照省统计局发布的各地2023年底常住人口数占比情况,分配至各县(市、区)。对第二批下达补助资金除主要考虑服务人口因素外,结合2023年度省级绩效评价结果兑现奖惩。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督促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建立按月调度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监测,建立资金支出情况台账表,逐月统计梳理各市州资金支出情况,持续做好跟踪落实。同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纳入省对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增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二是按照项目方案要求,2024年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三是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项目,2024年全省12支卫生应急队伍有力、有序、高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全年完成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10次,参与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应急处置工作59起;完成卫生应急演练12次;开展等创伤救治、创伤中

毒、心理危机干预技术、航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等培训13次。

四是完成全省88个县(市、区、特区)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服务12.15万人,总体任务目标完成率101.25%。

五是基本完成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收集,对全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情况进行了分析,形成了2024年项目监测评估报告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人民政府。完成了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企业1869家,评估了我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情况,对全省下一步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了充分依据。

六是不断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促进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贵州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2.52%,较2023年提升了1.87个百分点。

七是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病区居民防氟健康生活行为习惯已稳固形成,8~12岁学生氟斑牙检出率已明显下降,氟中毒防治效果显著;碘缺乏病监测结果显示我省保持消除碘缺乏病控制目标,人群碘营养保持适宜水平;克山病监测结果显示威宁县所有病区乡镇无急型、亚急型新发病例,克山病患病率低于0.5%、潜在型克山病患病率低于9%,防治工作组织管理各项指标评分合计达85分,持续保持消除状态;各地科学规范开展了地方病患者的治疗、管理和随访工作,有效提

高了患者生存质量;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进一步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有效减少了地方病的发生;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为 14346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达到 95%;制作新型婚育文化微视频 98 个;宣传视频 2 个;设计生育友好宣传图片 40 张;制作生育友好宣传品 2201658 份;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 724 次;制作宣传资料 3569572 份;制作投放公益性广告 2 个;打造一批婚育文化宣传阵地 11 个;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 7956 次;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3.3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 12 项),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2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0—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5.42%;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5.1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6.3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 260.00 万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 300.00 万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82.92%;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年辖区内 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71.00 万人,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79.13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80.2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6.7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8.8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0.58%; 传染病报告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前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重点人群满意度、知晓率电话调查情况, 受访的 15.51 万名在管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65 岁以上老年人中, 知晓率为 46.14%, 其中高血压患者项目知晓率为 39.66%, 糖尿病患者为 40.60%, 老年人为 42.77%。三类重点人群服务满意度 95.86%, 其中高血压患者为 96.02%, 糖尿病患者为 96.47%, 老年人为 95.40%。拨打儿童、孕产妇管理对象电话 3 万余通, 孕产妇服务项目知晓率为 61.69%, 满意度为 98.03%,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知晓率为 90.94%, 满意度为 96.35%。群众满意度、知晓率持续增高。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2. 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宫颈癌检查质量控制全年完成值 1 次; 乳腺癌检查质量控制, 全年完成值 1 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全省 88 个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全年完成 $\geq 80\%$;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全年完成值 $\geq 90\%$; 营养包发放率, 全年完成值 98.5%; 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 (PKU 和 CH) 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任务数完成率, 全年完成值分别为 100.45%、101.36%; 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 (PKU 和 CH) 筛查率, 全年完成值 98.93%; 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全年完成值 97.36%; 地中海防控项目任务数完成率, 全年完成值 97.36%;

全年完成值 97.34%。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全年完成值 64%;宫颈癌早诊率,全年完成值 97.51%;乳腺癌早诊率,全年完成 73.33%;营养包有效服用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全年完成值 98%。

3.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开展以“磨砺意志·锤炼队伍”为主题的 2024 年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跨区域拉动演练活动 1 次,各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12 次;完成省级航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培训 52 人,各卫生应急队伍完成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300 人。完成专业设备更新、医疗应急救援装备维护维修、背囊化装备采购等工作,达到预期既定目标。启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省级响应 49 次,救治伤病员 231 人,组织派出省市专家 73 名。参与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导 18 起,电话指导 28 起,书面指导 13 起。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率和处置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跨区域处置重大事件和航空转运救治的能力,切实提升紧急医学救援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卫生应急队伍时刻处于待命状态,及时、快速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任务,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完成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共计 12.15 万人;基层医疗机构根据“三个一”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内容上门为失能老年人完成服务;让更多失能

老年人获得上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尽力维持了功能,改善了生活质量,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提高了幸福感、获得感;为进一步开展居家老年人医养服务、家庭医生高质量签约、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等工作提供了宝贵实践经验,为提升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提供实证依据。

5. 职业病防治项目,重点职业病监测情况。一是开展职业健康指标监测,上报职业健康检查个案 54.94 万例;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 21 个县 8604 人,任务完成率 134.44%;9 家哨点医院尘肺病筛查 14.83 万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质控覆盖率 76.4%(国家 \geq 50%)。二是开展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1.26 万例,随访率 85%(国家 \geq 85%)。三是完成重点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素养调查 9530 人,任务完成率 148.9%。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情况。一是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人员双剂量计监测 1381 人,任务完成率 552.4%。二是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人员眼晶状体剂量监测 87 人,任务完成率 174%。三是开展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全省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9.92%,职业健康检查率 99.8%。四是完成过量受照人员的信息调查和医学随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情况。一是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县区调查覆盖率 100%。二是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 1766 家,任务完成率 100.34%。三是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质量抽查完成率 112.5%。四是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

检查机构共 30 家,任务完成率 214.28%。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情况。一是开展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完成调查 2581 家,任务完成率 252.3%。二是开展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完成 90 家,任务完成率 180%。三是开展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完成 90 家,任务完成率 180%。四是开展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完成 15 家,任务完成率 150%。五是开展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及职业健康管理调查,完成 387 家,覆盖率 100%。六是开展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完成 119 家,完成率 238%。目标偏离原因:一是省本级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低。2024 年省本级(职业健康处)预留项目完成率只有 17.52%,主要原因为本级预留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安排 2024—2025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任务,2024 年完成项目方案制定,拟于 2025 年完成委托采购并组织实施。二是个别指标完成率较高。如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等指标超额完成主要原因为调查对象不稳定,且后期无法补充,为提高我省后期审核通过率,提高任务数量。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超额完成原因为我省相关机构数量并不多,所以执行的是全覆盖检查。

6.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2024 年,全省新增 16 个健康县区,完成健康县区建设项目目标。成功举办贵州省第四届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健康素养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及完整率 100%,开展 2024 年贵州省健康素养监测现场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对我省

2024年19个国家级和省级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区县的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全省新增评估合格健康县(市、区)16个。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2.52%,较上年提升了1.87个百分点;通过项目实施,全社会对健康优先的理念进一步树立,全省上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倡导普及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持续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7.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举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技术培训班1次,共培训80余人次;按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省级方案,按要求完成1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部分企业标准开展跟踪评价;完成汇总分析全省数据并于及时上报报告及工作总结共3份,分别为:《2024年贵州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总结》《2024年贵州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总结》《2024年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总结》。

8. 地方病项目严格按实施进度要求顺利完成,按时完成氟中毒、砷中毒、碘缺乏病、克山病监测、“皓齿行动”工作;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对参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碘缺乏病、克山

病监测覆盖率、完成率均达 100%。鼠疫防治及监测项目省、市、县疾控中心开展了鼠疫疑似疫情报告与管理工 作,全年未发生人间和动物间鼠疫疫情。在疫源县(市、区)全年开展了疫情报告,组织实施了鼠疫“三报”制度,鼠疫“三报”及零报率达到 95% 以上。兴义市、安龙县和义龙新区在城区和 10 个疫源乡镇开展了春秋两季的灭鼠工作,共投放 0.005% 溴鼠灵和溴敌隆灭鼠毒饵 34.04 吨,有效控制了鼠密度;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在鼠疫疫源地区、鼠疫疫源地毗邻地区和大型水电站库区周围乡镇开展健康教育等。

9. 优化生育政策项目,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为 14346 人,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3.35%,制作新型婚育文化微视频 98 个,制作宣传视频 2 个,设计生育友好宣传图片 40 张,制作生育友好宣传品 2201658 份,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 724 次,制作宣传资料 3569572 份,制作投放公益性广告 2 个,打造一批婚育文化宣传阵地 11 个,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 7956 次;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大于等于 4 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99.72%;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和计划生育家庭特扶关怀水平逐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各级各单位、了解

项目的益处,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参与,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市、县、乡监管人员和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切实做到全员培训、全员知晓。强化过程督导。对照国家和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考核标准,督促、指导各省直技术支撑机构,市、县级针对各自的不足之处进行整改,确保各项目逐一过关、逐一达标,促进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2024年度省级绩效评价将按排名情况兑现绩效,排名最后的市(州)将核减其2025年省级补助资金的5%,核减资金全部用于奖励,其中60%将用于奖励排名第一的市(州),40%用于奖励排名第二名的市(州)。评价结果将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方式下发各市州。

附件:1—1.中央对下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1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4800.76	351972.79	96.48%
	其中:中央补助	289978.00	279677.91	96.45%
	地方资金	74822.76	72294.88	96.6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需求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分批次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拨付项目实施机构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项目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落实支出责任	
		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p>1.免费向居民提供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实施妇幼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基本避孕节育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完成年度绩效指标。3.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整装开展不少于 1 次综合演练或拉动训练;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率 100%。4.为提出申请的 12 万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提供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让失能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5.收集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开展职业健康评估。保证职业病报告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职业危害情况。6.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知识,传授健康基本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知识环境,提升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为下一步卫生健康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7.开展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碘缺乏病、克山病监测、“皓齿行动”工作;开展地方病患者社区管理治疗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能力建设;对 SARS、人禽流感(包括 H5N1、H7N9 亚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处置(包括疑似病例)报告及时汇总;强化监测和防控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开展培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正常运行。8.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双岗”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5.5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5.2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60万人	300.00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1万人	79.13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8.8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4.1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0.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5.1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次完成率	≥91%	100.00%	
			宫颈癌检查质量控制	1次	1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营养包发放率	≥95%	98.50%	
			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PKU和CH)筛查率	达到98%以上	98.93%	
			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达到90%以上	97.36%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任务数完成率	≥90%	97.34%	
			开展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跨区域拉动演练	≥1次	≥1次	
			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300人	≥500人	
			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1.25%	
			接受上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失能老年人数	12万人	12.15万人	
			开展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	20个县区	21个县区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100%	
			健康县区建设个数	≥10个	16个	
			举办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培训	≥1次	≥1次	
			完成氟中毒监测评价报告	1次	1次	
			动物病原学检测	1080	2737	
			完成九个市州人禽流感、SARS、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处置(包括疑似病例)报告的收集和汇总。	100%	100.00%	
			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14386人	≥14386人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83.3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0%	89.9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83.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80.56%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6.3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宫颈癌早诊率	≥90%	97.51%	
			乳腺癌早诊率	≥60%	73.33%	
			营养包有效服用率	≥95%	98.00%	
			“三个一”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内容提供情况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95%	99.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提升	不断缩小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职工对职业病防治社会知晓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2023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 2024年维持上一年水平,2023年没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要求提升1个百分点	2023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 2024年维持上一年水平,2023年没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要求提升1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95.86%		
说明						

附件 2

贵州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4 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 39201 万元,其中,23175 万元用于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16026 万元用于全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2. 绩效目标情况。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乡村医生的收入保持稳定;降低药品价格,减少群众用药负担水平稳步提高;保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2024 年,按照财政事权责任划分,省级财政投入 16337 万元作为全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其中,9578万元用于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6759万元用于全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2.绩效目标。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药品实施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对稳定村医队伍、筑牢网底、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基本药物考核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合理分配、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保障基本,讲究绩效,量价挂钩”的要求,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和管理,确保所有基层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等政策。2024年度我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预算资金5553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预算资金39201万元,省级补助预算

资金16337万元),实际拨付55538万元,到位率100%。下拨的全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的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以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和规范中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我省严格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每年坚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中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省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要求完成总体绩效目标,确保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并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一是全国率先制定《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指南(试行)》,同时印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药品管理的通知》,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药可用”和“把药用好”的能力。二是根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同时下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执行进度的通知》,对市县乡村四级补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开展逐级

核查,深入查找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保持培训宣传工作常态化,2024年,已举办全省药物政策培训班,现场培训学员144人,依托“医博士”开展药物政策网络培训8.2万人。同时,为加大宣传力度,还专门制作了关于基本药物制度的宣传微视频和宣传画下发全省,统一宣传口径、规范宣传内容,形成“有阵地就有宣传”的良好氛围。制定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专项补助资金39201万元和省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6337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省88个县(市、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19643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geq 95\%$ 。

2.经济效益指标。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每月兑现不低于417元补助,提高了村卫生室执业乡村医生的收入,使村医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过程中收入保持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3.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缓解广大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提高群众就医的获得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存在问题。一是一些地方药物政策执行不到

位。二是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三是村医教育培训不精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要对照绩效评估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自查自纠,逐项查缺补漏,明确整改任务,严肃整改要求,抓好整改落实。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需长期逐步解决的,列出清单、压实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按进度推进、按标准落实。二是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定期对资金拨付支出、日常监管等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补助资金执行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评估,严格执行并逐年提高国家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占比。四是强化基药政策培训宣传。要加强基本药物相关政策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强化基本药物公平可及、优质优惠的理念,提高社会各界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五是强化药事服务管理效能。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国卫药政发〔2024〕38号)文件要求,推动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内药品联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对下级医疗机构用药指导和帮扶作用,促进药学服务向基层下沉,强化药品管理、合理用药、处方审

核,优化药事服务管理绩效考核,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着力提升乡村医生“有药可用”和“把药用好”的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年3月,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级2024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际,严格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要求,安排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结合2024年度9个市(州)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结果,依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号)《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卫健发[2020]18号)规定,为激励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明显地区,参照往年绩效考核奖励原则,从省级第二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633万元中统筹出82万元,奖励铜仁市,严格兑现承诺。

附件:2—1.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自评表

附件 2—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538	49838	89.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201	36269	92.52%
	地方财政资金	16337	13830	84.6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乡村医生的收入保持稳定;降低药品价格,减少群众用药负担水平稳步提高;保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稳步提高。</p>		<p>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要求完成总体绩效目标,确保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并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贵州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共计15854万元。绩效目标情况:实施农村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财政补助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四项制度”资金共计11260.06万元,资金已分配下达到全省各县(区、市、特区),用于国家计划生育的项目实施。我委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对各县(市、区、特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进行了明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年,在执行中央对地方计划生育服务转移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实施上,中央下达的资金15854万元,我省配套下

达 11260.05 万元，合计 27114.05 万元。全年执行中央资金 15695.9072，预算执行率 99%，省级资金 10970.3836，预算执行率 97.4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计划生育资金根据预算人数和标准已分配到各县(市、区)，2024 年年初预算时农村奖励扶助享受人数为 91236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90221 人，上年结余—184.1026 万元；预算时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目标人数 3175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3169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目标人数 11211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11170 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目标人数 4170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4136 人，合计特别扶助预算人数为 18556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18475 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分析。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计划生育资金根据预算人数和标准已分配到各县(市、区)，2024 年年初预算时农村奖励扶助享受人数为 91236 人，国家下拨资金 7087 万元，实际发放人数为 90221 人，上年结余—184.1026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放 6928.9728 万元；预算时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目标人数 3175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3169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目标人数 11211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11170 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目标人数 4170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4136 人，合计特别扶助预算人数为 18556 人，预拨经费 8789 万元。实际发放人数

为 18475 人，上年度结余 49.2944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放 8776.9344 万元。项目支出均按照相关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有序有力保障特殊家庭资金发放的及时率和准确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国家“两项制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匹配率 100%。2024 年度农村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98.89%，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99.8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99.6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99.18%。

2. 有效性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已全面完成，我省各县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2024 年全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毕。

3. 社会性分析。通过继续执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切实让计划生育家庭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关爱，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4. 综合感受度。我省服务对象的总和感受度 94.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省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一是加强与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核验，按照文件规定，严格确认目标人群，确认群众资格，认真审查把关，及时清理退出不符合享受政策的对象。二是对于部分年初纳入预算指标的享受对象，在资金发放前已经死亡的，不再发放资金，导

致离绩效目标产生偏离。

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加强资金发放监督管理,提高资金发放率、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基层业务人员指导和督促力度,对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并要求立行立改;督促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力保每年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惠民惠农补助资金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将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到部门网站。

附件:3—1.中央转移支付区域(计划生育)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3—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979.24	26531.48	98.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854	15695.91	99.00%
	地方财政资金	11260.05	10970.38	97.43%
	其他资金	-134.81	-134.81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施农村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目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236	90221	有部分对象死亡或不再符合享受条件就不再发放。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175	3169			
			指标3: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211	11170			
			指标4: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170	413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100元/人/月			
			指标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元/人/月	460元/人/月			
			指标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元/人/月	1060元/人/月			
			指标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520元/人/月 二级:390元/人/月 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 二级:390元/人/月 三级:2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利益导向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3683万元,分别为:一是提前下达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8789万元(含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5000万元)。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即按照100万元/省级医院,150万元/市(州)、60万元/县(区)分配,行政区划因素合计分配资金8430万元,人口因素合计分配资金2644万元。全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51个,其中,14个省市级医院按80万元/个,37个县(区)级医院按45万元/个分配,同时结合省属医院2023年补助资金截至11月底支出进度未达90%的按比例进行扣减,资金小计2715万元。

二是下达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4894万元,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即按照50万元/省级医院、市(州)、17万元/县(区)分配,行政区划因素合计分配资金2846万元,人口因素合计分配资金945万元。全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55个,其中,18个省市级医院按30万

元/个,37个县(区)级医院按15万元/个分配。资金小计1095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经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各市(州)开展自查,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均将下达的中央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公立医院,资金下达率100%。各地均用于公立医院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建设、医院信息化、人才培养培训等相关项目补助,提升各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医改工作高位推进。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医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专题听取医改工作汇报,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医改工作,领题开展省委重大改革项目“健全五级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调研并顺利结项。二是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印发5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一院一策”方案,将5家项目医院纳入全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范畴。贵阳市、遵义市纳入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均制定出台建设方案。69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率先推出转诊中心建设试点,在1家省级医院、10家市级医院、27家县级医院开展试点。81个县区建设医共体140个,覆盖乡镇卫生院1485个,实现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制定优化全省县域医疗次中心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累计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150个,完成乡村医生轮训2.63万人。三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建立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

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 196 家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开展评价。将评价指标精简优化为 22 项(较国家要求减少 5 项),未增加基层负担,评价结果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挂钩。将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纳入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每月将进展情况报委主要领导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分管副省长作批示 9 次。7 月,遵义市卫生健康局刘勇局长在全省医改政策培训班上介绍示范项目建设取得的典型经验。四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发力。对省级医院按编制内开放床位数的一定标准给予取消药品加成后的综合补助 1.39 亿元;增加省级财政投入,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4.08 亿元。指导委属公立医院完善内部分配办法,优化薪酬结构。对二、三级公立医院开展绩效考核,以评促改。全省 9 个市(州)已全部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全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91 项,修订 23 项。落地执行集采药品 254 个、平均降幅 48%,累计落地执行集采药品 803 个、平均降幅 56%。促进医保数据和医疗数据共享共通,全面推动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落地,已实现 10 个统筹区 DRG/DIP 实际付费、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全覆盖、病种全覆盖、医保基金支付全覆盖。五是统筹落实其他重点工作。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培育)单位 19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 8 个,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共建贵州省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制定印发《贵州省医

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开展建立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印发《贵州省持续巩固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排长队专项整治成效工作方案》，从实施预约服务、丰富门诊服务、优化就医流程等9个方面持续巩固提升群众就医排长队专项整治成效。用好贵州省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交换平台并接入全省305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614.8万项次，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实施人才培养“四大工程”，“银龄计划”引才571人、累计达3794人，“人博会”引才172人，“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新入团120人、累计达1664人。黔医人才计划派出学习349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增2962人。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已达到目标要求的指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由36.73%上升至37.99%，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由65.92%上升至74.92%，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保持在99%以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消防系统建设达标率保持在99%以上，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由8.1日下降至7.9日，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由49.68%下降至48.30%，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4.34%。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4.95%。

(2) 未达要求的指标。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由11.39上升至11.7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

比例 51.63% 下降至 50.69%。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从 77.15% 降低至 67.52%。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同比上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同比下降。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同比下降。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强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加强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分级诊疗,并持续强化医院管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二、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一)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第一批、第二批)9216 万元,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分 2 批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各地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后,逐级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下达及时。主要用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以更好地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因素。其中,基础因素主要考虑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情况、专科服务能力情况、项

目实施单位硬件设施情况等；工作量因素主要是按照2024年度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目任务部署；绩效因素主要是参照上年度绩效评价过程中对各地市预算执行率、自评工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等。从资金分配结果来看，2024年度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预算9216万元，分配至省本级2974.5万元、贵阳市999万元、遵义市1053万元、安顺市392万元、毕节市793万元、铜仁市750万元、六盘水市391.5万元、黔南州645万元、黔西南州610万元、黔东南州60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19日，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实际支出7482.75万元，预算执行率81.19%。各地区、各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表3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各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到位 资金 (万元)	资金 到位率	执行 金额 (万元)	资金 执行率
合计	9216	8938.14	96.99%	7482.75	81.19%
卓越中医药师资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70	70	100.00%	70.00	100.00%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培训项目	15	15	100.00%	14.97	99.81%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200	1200	100.00%	1151.26	95.94%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57	57	100.00%	53.87	94.51%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79.04	79.04	100.00%	72.76	92.05%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57.96	57.96	100.00%	53.35	92.05%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150	150	100.00%	135.25	90.17%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900	3822.14	98.00%	3460.44	88.73%
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及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20	220	100.00%	187.66	85.30%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贵州省)	1010	1010	100.00%	836.37	82.8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0%	776.26	77.63%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80	80	100.00%	61.67	77.09%
2024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60	60	100.00%	39.46	65.76%
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贵州省)	50	50	100.00%	29.64	59.28%
中医药人才培养(贵州省)	158	158	100.00%	92.12	58.30%
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	150	150	100.00%	76.16	50.77%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200	200	100.00%	89.30	44.65%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500	300	60.00%	205.61	41.12%
中医药创新发展(贵州省)	259	259	100.00%	76.60	29.57%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3个单位开展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组织召开全省中医药统计培训班,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各市(州)、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各公立中医类医院相关人员300余人参加现场培训,民营类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统计人员2000余人参加线上培训;4家医院

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工作,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专科特色发展,优化中医医疗资源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中医药服务的需求;13个单位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5家医院开展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开展游学轮转,培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7家医院开展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培训322名中医馆骨干人才,提高基层中医馆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12家单位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项目拟通过为期3年的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理论学习,继承人较好地继承掌握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坚持中医原创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建设。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

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完成普及中医药经典活动项目和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项目；已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19个；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3个，均为中医药文化宣传片；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4所；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10个。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国家优势专科建设数量4家。通过配备临方炮制室，支持和保障中医优势专科膏、丸、散等临方制剂的制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购置专科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备，强化专科设备配备。项目单位通过梳理总结中医优势病种诊疗经验，不断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开展专科中医技术方法创新和特色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就临床问题开展科研创新，并将成果应用于临床，注重疗效评价总结，提高临床诊疗水平。

(2) 完成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5个。各项目单位骨干人才通过开展游学轮转，学习各基地地道药材的种类、生长习性及种植，能够更好地把握现代药材的一个市场趋势及优劣品种，提升对中药饮片的质量鉴定水平，更深入的学习中医药整体观和辨证论治理论体系，全面系统掌握中药理论和实践知识，传承中药特色技术，提高自身素养。同时通过理论学习、论文发表、专题报告、结业论文撰写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中药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最终通过各项考核，完成培养目标，成为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7

个,各项目单位先后派出规培教学主任、教学骨干、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级、省级住培师资等培训,培训有效提升了教师们的中医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和管理能力。促使教师们积极探索中医规培管理能力提升和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为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建设第四届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1个。项目单位建设临床(实践)经验示教诊室、示教观摩室、资料室(阅览室),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备完善相应的教学实践设施,为开展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3个。各单位加强传承团队建设,制订传承培养计划,积极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进一步强化全国名中医传承团队建设。完成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7个的建设,各项目单位制定培养计划,接受外单位进修人员,培养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通过临床研究总结,结合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指导和现代科研分析,逐步探索形成有效的中医临床科研方法和建立中医临床科研一体化的机制,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的培养。

(4)完成重点学科建设数量5个。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周期5年,2024年属于项目建设中期。各项目单位打造高水平的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具有中医药思维和传承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学科人才。完善学科课程教材,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精品课程和教材。以中青年教师为重点,建设一流学

科师资队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推动学科建设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打造高水平学科研究平台奠定基础。

(5)完成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57个。通过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理论学习,学术继承人可以较好地继承掌握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同时进一步提高中医临床思维及临床经验,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坚持中医原创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6)完成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13个。项目单位从全院遴选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对照《中医医院科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通过购买设备,中医骨干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专科建设,突出中医特色,提高临床疗效,有效提升中医诊疗水平,形成与县级综合医院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发展模式。

(7)完成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322个。开展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通过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知识与技能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8)通过开展国家优势专科建设项目。省中医优势专科体系整体水平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临床服务能力增强、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科研与创新能力提升、区域辐射与带动作用凸显

以及中医文化与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这些提升不仅改善了专科自身的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还对区域内的中医药事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

(9)通过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确有专长考核项目、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等项目,通过系统的培训与严格的考核,贵州省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数据显示,近年来,贵州省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的结业考核通过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结业考核通过率稳定在90%以上。这一成绩不仅反映了培训项目的高质量和有效性,也体现了学员们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学习态度。通过这些培训项目,不仅提升了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专业水平,还为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高通过率的结业考核不仅是对学员学习成果的肯定,也是对培训项目质量的有力证明。这些人才在基层医疗机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具备周期性,未能在年度内完成,且导致执行率不能达到100%。2024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率均未100%执行完毕,主要偏差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周期是五年,均属于项目初期基础设施建设、组建团队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招标采购,流程冗

长,导致执行率与完成情况均未100%完成。

2.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规范下达资金,做好事中监控,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和资金执行的督导,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以维护项目实施的基本资金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大大提升了整个工作的效率,且全程参与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集中填报、线上审核、结果分析等工作。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导向,及时发现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主要通过线上核查、现场核查,加强督导,敦促各市州、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督促各项目单位认真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研究设立了对市州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量各市州预算执行进度、自评得分、自评工作质量等因素,对各市州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评分。同时,计划将本次评分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中医药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计划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通报的形式下发至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共计37085万元。具体项目为:

1. 妇幼相关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绩效目标为培养县级儿童保健人员30名,培养基层新生儿科医师28名,培养出生缺陷防治人才150名,培养基层产科医师97名,建立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机制,完善基层新生儿科医师培训网络,进一步提升基层妇幼健康人才队伍服务能力。

2.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绩效目标为培训任务共计2250人,其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即临床医师骨干)(120天)400人,乡村医生(30天)1850人。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下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各地基层医疗机构及人员情况分配乡村医生培训任务数并按照每人每天120元培训标准。分别是贵阳市任务数119人,遵义市任务数268人,六盘水任务数92人,安顺市任务数140人,毕节市任务数421人,铜仁市任务数256人,黔东南州任务数268人,黔南州任务数140人,黔西南州任务数138人。

3. 儿科转岗、精神科医生转岗、万名医生支援,绩效目标为为缓解儿科人才紧缺的现状,通过对县级医疗机构开展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为基层培养一支临床医疗技术基本功扎实,掌握临床适宜技术和临床路径的人才队伍,从而保障儿童医疗安全;加强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精神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省医疗机构精

神科医师的理论知识、专业素质及规范化服务水平,缓解精神科医师紧缺现状,中央财政每年投入补助资金支持我省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省内23家支援医院帮助66家受援医院做好功能定位和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医疗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需求,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准则,全面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

4. 疾控培训、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老年医学骨干医师,绩效目标为: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养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养;开展老年医学科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师培训。

5.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院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绩效目标为完成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麻醉、康复、临床药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服务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资金共计37085万元，已执行35226.18万元，执行率95%。按照实际培训人数和人均定额补助标准等分配原则，以拨付给省级培训基地，资金已经划拨到位。划拨各培训基地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方案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包括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以及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和教学设备购置费等，可用于讲课、带教、课件、教材、考核等线上和线下培训。

2024年度中央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执行情况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人才培养)	妇幼培训	354	343.78	97%
	儿科转岗、精神科医生转岗、万名医生转岗	1024	957.77	94%
	基层人才培养	1247	992.48	8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	120	120	10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院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	26313	26313	100%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	220	220	100%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生	187	187	100%
	疾控培训	7620	6092.15	80%
合计		37085	35226.18	95%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妇幼培训项目，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已完成年度

目标要求,培养基层新生儿科医师项目因该项目培训周期长、专业性强,本年度项目实际招生人数为27人,低于年度指标值(28人),目前项目尚未结束,进展顺利。培养出缺陷防治人才项目因基层缺少符合条件的人,本年度项目招生人数为148人,低于年度指标值(150人)。县级新生儿科医师培训项目因为基层缺少符合条件的人及项目专业性强,本年度项目实际招生93人,低于年度指标值(97人)。

(2)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已完成线上培训2250人,其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400人,乡村医生1850人。已完成线下培训2250人,其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400人,乡村医生1850人。培训学员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80\%$ 。

(3)儿科转岗、精神科医生转岗、万名医生转岗培训,按照《贵州省2024年度县级医疗机构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对县级医疗机构开展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为基层培养一支临床医疗技术基本功扎实,掌握临床适宜技术和临床路径,保证医疗安全,满足患者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儿科医师队伍,计划招生70人,实际完成招生70人,预计完成培训70人;精神科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我省精神科医师已达2500人,高于国家2025年目标;按照《贵州省2024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支援工作。同时,针对当地需求,重点开展临床专科建设,“建制式”帮扶,推动实现县域内医疗服务能

力提升。2024年,要求派出330名相关人员,我省实际派出360名。

(4)疾控培训、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培训,职业病防治骨干人才培训:脱产培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12名,省、市、县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和职业病诊疗康复等技术人才素质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正在开展中。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共完成招收225人,学员招收成功率100%。共完成培训225人,培训完成率达100%,达到国家要求。进一步夯实了我省老年医学人才建设,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达到培训预期目标。

(5)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我省临床类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由贵州医科大学和遵义医科大学两家高校承担。每年对参加高考统一录取的考生,单列志愿、单独划线、提前录取。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面向定向所在县农村区域生源,结合各县的招生计划数,按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择优录取培养。2024年临床类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招录192人,实际招录192人,完成率100%,全年769名临床类定向免费医学生在培。中医类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招录121人,实际招录121人,完成率100%,全年448名本科层次中医类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在培。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我

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由25家国家级住培基地承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由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4家医院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由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均面向全社会招录学员，2024年，住培计划招录1920人（西医），实际招录1922人，完成率100.10%；住培师资培训合计培训1500余人。全年8804名学员在培。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录480人，实际招录480人，完成率100%，全年1440名学员在培。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由35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具体承担，面向全社会招录大专学历学员，2024年计划招录550人，实际招录550人，完成率100%。全年在培学员1050人。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由4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仁怀市中医院、德江县中医院、三穗县中医院、普定县中医院、金沙县中医医院、播州区中医医院、绥阳县中医医院、瓮安县中医医院、福泉市中医医院、铜仁市中医医院）承担，2024年计划招录100人，实际招录100人，完成率100%，全年173名学员在培。④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麻醉、康复临床药师专业人才培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我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由15家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承担，面向乡镇卫生院等基层招录学员，2024年国家计划招录500人，实际培训500人，完成率100%。麻醉、康复、临床药师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分别由3家省级医院承担，面向县级

医院招录学员,2024年麻醉专业招录5人,康复专业招录10人,临床药师招录40人,完成率100%。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项目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分两批次面向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计划招录骨干学员150人,实际招收150人。

⑤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我省2024年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生培训专业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心血管病学、妇产科学、超声诊断学、普通外科学、重症医学、神经外科学,分别由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承担,面向县级医院招录学员,2024年招录学员24人,完成率为100%。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妇幼培训,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招收人数:年度指标值28人,完成值27人,完成率96%;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完成值暂时无法提供,因培训项目还未结束,未开展结业考核。基层产科医师紧缺人才培养招收人数:年度指标值97人,全年完成值93人,完成率96%;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培训结束结业考核通过率97%;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招收人数:年度指标值150人,全年完成值148人,完成率99%;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培训结束结业考核通过率100%;可持续影响:基层妇幼健康人才队伍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乡村医生培训招收2250人,招收完成率100%;

线上培训参训 2250 人,培训合格 2250 人次,合格率 100%;线下培训参训 2250 人,培训合格 2250 人次,培训合格率 100%;完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120 天线下培训、乡村医生 30 天线下培训。

(3)儿科转岗、精神科医生转岗、万名医生支援,县级医疗机构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于 2024 年中由省财政厅直接划拨给 4 家培训医院。招生 70 位学员参加培训,招生有效性占比 100%。计划通过培训考核结业的 70 人,预计结业有效性占比 100%,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为 100%,除中央资金补助 80 人外,我省自费培训 86 人,全年实际开展转岗培训学员 166 名,将极大充实我省精神科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因我省转岗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为 1 年,培训目前还在开展中,将于 6 月份完成培训并考核,其他数据目前需等考核结束后统计分析;各支援医院每年定期派出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医疗队,驻守受援医院,开展临床诊疗、教学培训、重点学科建设、新技术、新项目的申报等技术援助活动,23 家支援医院和 66 家受援医院均按要求完成帮扶工作,全年累计派出 360 人。66 家受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目前 66 个县(区)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如大方县、纳雍县经组织省级相关专家现场评审达医疗服务能力三级综合水平。

(4)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参训人员能够收集、分析、解释监测

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质量评价,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病例调查、暴发调查、预警、应急处置、监测等,提升了我省基层公共卫生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省疾控中心监测预警应急会商视频会议室改造升级已完成;升级完善贵州省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信息管理平台按照进度要求在推进中,未全部完成。全省284家2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完成203家前置软件部署,转为正式应用152家(包括15家省级医院和国家模型训练医院),已完成2024年度50%的目标。全省9个市州和贵安新区,88县区和新浦新区、百管委已100%完成疫情直报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由省疾控中心培训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57名;由省职业病防治院培训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55名。学员培训满意度95%,全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2024年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招收合格率100%,225名学员全部通过线上、线下考核,培训合格率为100%,按照培训周期完成培训,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及医养结合机构医生90天培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30天培训,进一步加强老年医学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5)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2024年我省临床类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招录192人,实际招录192人,完成率100%,全年在培定向免费医学生769人,圆满完成培训计划。2024年新招录121名本科中医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完成率

100%。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2024年,住培计划招录1920人(西医),实际招录1922人,完成率100.10%,开展教学院长培训、评估督导专家培训、高级师资培训等1500余人次。全年8804名学员在培、全年补助在中医培学员1311人,圆满完成培训计划。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2024年计划招录550人,实际招录550人,完成率100%。全年在培学员1050人。中医计划招录100人,实际招录100人,完成率100%。全年补助在培学员230人。④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麻醉、康复、临床药师专业人才培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2024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国家下达我省计划500人,实际培训500人,完成率100%。麻醉专业招录5人,康复专业招录10人,临床药师招录40人,完成率100%。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项目国家下达我省计划150人,实际招收150人,培训招收完成率为100%,达到培训招收完成率的指标值80%,培训合格率为100%。⑤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我省2024年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生培训专业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心血管病学、妇产科学、超声诊断学、普通外科学、重症医学、神经外科学,计划招录24人,实际招录24人,完成率100%。

四、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共计32212万元。具体项目为:

1.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绩效目标:支持2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支持2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支持1个产前诊断中心建设。

2.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绩效目标:完成5个国家基地的建设。

3.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绩效目标:用于支持国家级脱贫县县医院医疗服务综合能力提升,加强专科建设,持续推动儿科、肿瘤、精神卫生、病理、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建设,持续推进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和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县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符合率,提高急危重症患者抢救能力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

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儿童心脏中心、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疼痛科、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普通外科、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胸外科、贵州省人民医院骨科、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颌面外科、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黔南州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8家医院8个专科,每个项目中央资金支持500万元。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覆盖我省66个脱贫县,按照全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个县120万元,其他46个脱贫县每个县

60万元进行补助,共支持66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6.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用于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中心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共获得32212万元,已执行23076.34万元,执行率72%。

2024年度中央资金能力建设执行情况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 (能力建设)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2200	0	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1100	400	36%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17143	15195.18	8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7560	4786.31	63%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220	0	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3989	2694.85	68%
合计		32212	23076.34	7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按照项目要求,支持2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2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1个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能力、治疗能

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该项目2024年12月才开始实施,项目周期3年,绩效指标预计能够完成,但资金执行率目前为0%。

(2)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围绕提升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县医院高质量发展展开。通过一系列举措,全省66个脱贫县在专科建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院软硬件改善等方面取得进展,基本完成总体目标,有效提升了脱贫县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急诊急救能力等。

(2)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通过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加强我省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使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更加适配,降低患者省外就诊率。2023年12月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000万元于2023年12月分配下达至8个项目承建单位,2024年度项目资金合计支出2694.855万元,资金执行率67.37%。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以来,各项目单位高度重视,详细制定项目工作方案,通过加大科室医务人员外出培训、学术交流及引进人才力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项目建设期间,共引进博士5人,自主培养博士1人,发表论文20篇、其中SCI收录期刊27篇,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参加全国会议56人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申报新技术、

新项目 39 项,如高分辨率肛门直肠镜(HRA)检查技术在肛周相关疾病中的临床应用、基于互联网医院的“以微创为核心 MDT”新模式的构建和应用等。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已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支持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46 个其他脱贫县开展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明显提高。

(5)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全省 9 个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和 4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全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2 个,全年完成值为 2 个。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2 个,全年完成值为 2 个。

(2)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 10%—20%,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设施建设和考务人员培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标准》执行,确保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环节的质量。

(3)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期间,8 个项目共

引进博士4人,硕士15人;培养博士后3人,博士3人、硕士6人;派出36人进修学习。新增贵州省千层次人才3人;海外攀登计划(哈佛医学院博士后)1人;申报新技术、新项目50项:如间断性停循环对Stan—fordA型主动脉夹层患者的临床应用技术、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以及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治疗等;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其中面上项目1项,地区基金3项,获批横向课题2项;发表文章60篇,其中SCI25篇,核心期刊论文35篇;各专科积极完善各亚专科团队建设,并建成3个MDT诊疗团队。

(4)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我省受中央资金补助支持的有66个国家级脱贫县县人民医院,其中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余为46个脱贫县。一是效益指标。2024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为6706659人次,较2023年提高2639192人次;2024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275633人次,较2023年提高65710人次;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81.81%;2024年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为32.5项,较2023年有所提高。二是满意度指标。2024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为94.70%,较2023年提高0.02个百分点;2024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为93.23%,较2023年提高0.03个百分点。2024年已完成立项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各专科在项目资金支持下,2024年度各项目指标均按照建设方案的目标和进度完成,目前已取得阶

段性成效,如口腔颌面—头颈肿瘤亚专科成功对1例80岁以上的口腔癌患者完成了颊颌颈联合根治术+股前外侧皮瓣修复术,口腔颌面外科部分手术填补了贵州省内空白,在国内也有先进性;通过医联体、远程会诊、技术帮扶等方式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带动了区域整体医疗水平的提升。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在我省实施以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为主,同步覆盖剩余46个其他脱贫县,均按照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和制度实施项目。项目资金明确要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发热诊室建设及人才培养。截至目前,我省受支持的66个脱贫县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6个,项目共补助379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为83.49%。截至2024年底,我省项目实施覆盖了66个脱贫县的379个基层机构,66个县中已达到基本标准(含推荐标准)基层机构有1103个,占比为83.49%,达到国家绩效目标要求。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建设水平;补齐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通过购置配备补齐了必要的诊疗设备。通过业务知识培训和疫情防控专项知识培训,提升了基层医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

(5)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用于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中心建设。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12月才开始实施,项目周期3年,绩效指标预计能够完成,但资金执行率目前为0%。

二是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项目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国家项目资金于2024年10月份下拨,导致省级划拨时间较晚,目前省疾控中心已完成情况调研和省级建设方案制定。

下一步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不断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做好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4—1.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自评表(4张)

附件 4—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683	2368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83	2368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符合要求		
	下达及时性	符合要求		
	拨付合规性	符合要求		
	使用规范性	符合要求		
	执行准确性	符合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符合要求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发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37.99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74.92%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97.97%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99.13%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7.9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50.69	加强分级诊疗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11.74:1	加强分级诊疗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可持续影响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48.30%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67.52	加强医院管理降低成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4.34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4.95		
	说明	无					

附件 4—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贵州省中医药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9,216.00	7482.75	81.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216.00	7482.75	81.1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p> <p>目标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目标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p> <p>目标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p>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该绩效目标主要涉及 11 个项目,投入资金 8,124.04 万元,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 88.15%。主要部署实施了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中医药综合统计,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等。</p> <p>目标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该绩效目标主要涉及 5 个项目,投入资金 354.96 万元,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 3.85%。主要部署实施了 2024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等。</p> <p>目标 3:持续增加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循证能力。该绩效目标主要涉及 5 个项目,投入资金 537.00 万元,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 5.83%。主要部署实施了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及 2022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等。</p> <p>目标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体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文化影响力。该绩效目标主要涉及 2 个项目,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 2.17%。主要部署实施了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4个	4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2个	12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11个	11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5个	5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57个	57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3个	13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1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	≥322个	322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个	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8个	8个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8个	38个	
		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28个	28个	
		确有专长考核	≥1次	1次	
		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	≥550人	550人	
		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36人	36人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	≥3个	3个	
	质量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体系整体水平	提升	临床服务能力增强、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科研与创新能力提升、区域辐射与带动作用凸显以及中医文化与服务模式优化。	
		开展人才培养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90%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管理水平	提升	推动了县级中医医院在管理理念、制度建设和运营效率等方面的全面提升。通过规范科室管理、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县级中医医院逐步形成了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	运行平稳	运行平稳	
	社会效益	中医药对社会的服务能力及经济贡献		构建了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省中医类医院超百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达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7.50%	
说明	无				

附件4—3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085	35226.18	95.00%
	地方财政资金	35226.18	35226.18	9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需求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分批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拨付项目实施机构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项目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落实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培养出生缺陷防治人才150名;2. 培养基层产科医师97名;3. 培养县级儿童保健人员30名;4. 培养新生儿专科医师28名。4. 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天)400人、乡村医生(30天)1850人。线上培训拟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线下培训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5. 通过对县级医疗机构开展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为基层培养一支临床医疗技术基本功扎实,掌握临床适宜技术和临床路径,保证医疗安全,满足患者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儿科医师队伍,计划招生70人。6.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全面提高医疗卫生队伍服务水平。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服务水平。完成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服务水平。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麻醉、康复、临床药师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强化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才培养,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按《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版)》,为全省各市州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二级实验室培训生物安全骨干人员150人。		1. 已完成培养出生缺陷防治人才148名目标任务。2. 已完成培养基层产科医师93名目标任务。3. 完成培养县级儿童保健人员30名目标任务。4. 线上培训参训2250人,培训完成2250人次,完成率10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天)400人和乡村医生(30天)1850人已全部完成培训,完成率100%。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5. 招收新生儿专科医师27名,项目目前正在稳步推进,2025年9月9日结束培训。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天)400人已全部完成培训,完成率100%,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成培训70人。5. 新招录192名本科定向生,完成769名在校定向生培养,圆满完成招录任务。新招录1922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全年8804名在培学员培训,超额完成招录任务。新招录550名助理全科培训学员,全年1048名在培学员培训,圆满完成招录任务。完成500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5名麻醉、10名康复、40名临床药师、150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圆满完成培训任务。2024年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招收培训学员150人,培训30天,全部培训学员均通过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考核,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学员生物安全意识、职业道德素质、管理水平、操作技能得到一定幅度提升,带动了各自所在的临床二级实验室在生物安全管理上更加规范,防范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能力上持续增强,实验室人员和公众健康进一步得到保障。顺利完成24名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招收人数	150人	148人	专业性强,基层缺少符合报名条件人员
		培养基层产科医师97名	97人	93人	基层缺少符合条件的人员
		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招收人数	30人	30	
		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招收人数	28人	27人	培训周期长、专业性强,基层缺少符合报名条件人员
		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数	400人	400人	
		培训乡村医生数	1850人	1850人	
		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数	400人	400人	
		培训完成率	≥80%	10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参培人数	≥70	≥70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8个	8个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培训人数	192	19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1920	1922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550	550	
		紧缺人才培养人数(全科转岗、麻醉、康复、临床药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	705	705	
	数量5: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人数	24	24		
	对9家市级疾控及全省3家传染病院开展:霍乱弧菌分离鉴定、血清学分型及毒力基因ctxAB检测质量考核;伤寒沙门菌分离鉴定及血清分型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沙门菌分离鉴定及血清分型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流脑病原菌分离鉴定、核酸血清学分群检测质量考核;百日咳病原菌分离鉴定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百日咳毒素(PT)IgG抗体测定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疟原虫血涂片盲样考核;艾滋病抗体检测质量考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考核;流感病毒核酸质量考核;手足口相关病毒核酸质量考核。	1次/年	1次/年		
	对49家县级疾控开展:霍乱弧菌分离鉴定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伤寒沙门菌分离鉴定项目及血清分型的检测质量考核;沙门菌分离鉴定项目及血清群检测质量考核;流脑病原菌分离鉴定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百日咳病原菌分离鉴定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疟原虫血涂片盲样考核;艾滋病抗体检测质量考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考核;流感病毒核酸质量考核;手足口相关病毒核酸质量考核。	1次/年	1次/年		
	对全省开展疟疾实验室检测培训	≥1次/年	1次/年		
	完成20种病原/项目/参数的检测试剂的评估。	1次/年	1次/年		
	培训疾控中心骨干人数	40人	40人		
	培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医疗机构人员数	15人	15人		
	质量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100%	
		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7%	2人未参加考试,1人未通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合格率	≥85%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	≥80%	94.74%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	≥80%	92.03%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对象/培训对象派出单位满意度	≥90%	均为“满意”或“非常满意”		
说明	无				

附件 4—4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12	23076.34	71.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212	23076.34	71.6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需求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分批次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拨付项目实施机构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项目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落实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支持2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2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1个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能力、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2.通过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以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为重点,提高县域疾病综合诊疗和服务能力。3.通过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加强我省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使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更加适配,降低患者省外就诊率。4.支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46个其他脱贫县开展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进一步提高。</p>		<p>1.支持2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2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1个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能力、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2.通过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以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为重点,提高县域疾病综合诊疗和服务能力。3.新项目39项,通过医联体、远程会诊、技术帮扶等方式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带动了区域整体医疗水平的提升。4.已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支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46个其他脱贫县开展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明显提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2个	2个	
			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数量	20个	20个	
			受支持其余省份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6个	46个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8个	8个	
			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20	20	
			受支持的其他省份脱贫县数量	46	46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976	976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个	0个	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质量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80%	黔西南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基地,由于补助资金于2024年11月下发,基地实际可使用资金的时间为2024年12月下旬后,故该基地2024年未完成信息化应用,目前该基地已着手进行基地信息化改造,2025年实践技能考试中将推行信息化应用。	
	社会效益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2024年度县域就诊率得到提升的项目县数量/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100%)			≥60%	81.8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5

贵州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转移支付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我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68820万元,包括二级项目有: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2.艾滋病防治项目(预防艾梅乙、艾滋病中医药治疗、血液质量安全);3.结核病防治项目;4.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5.精神卫生;6.农村癫痫防治管理;7.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绩效目标情况:一是用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开展免疫规划接种服务、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和防控能力建设、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及现场处置等工作免疫规划工作。二是积极发现艾滋病感染者,积极治疗艾滋病感染者,提高艾滋病防控能力。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完成情况、嗜T淋巴细胞检测试点工作、加强血液质量管理工作等。三是积极控制结核潜伏感染状况,积极开展预防性治疗工作以及传染期及重症肺结核集中住院治疗工作。四是开展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按国家监测计划要求完成全省食源性疾病、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食品微生

物及其致病因子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开展成人烟草监测和无烟暗访;开展基本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五是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做好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和管理工作。六是完成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七是开展农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的治疗、干预和监测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各项目单位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安排资金有效支出,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下达我省补助资金68820万元,执行数为66924.75万元,执行率为97%。

2024年度中央资金执行情况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重大传染病 防控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11830	11519	97%
	艾滋病防治项目	25853	24486.77	95%
	预防艾梅乙	4635	4635	100%
	艾滋病中医药治疗	392	392	100%
	血液质量安全	1645	1645	100%
	结核病防治项目	5771	5694.31	99%
	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11127	11036.97	99%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重大传染病 防控	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50	50	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1487	1487	100%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35	35	100%
	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	199	199	100%
	精神卫生	3118	3118	10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2678	2626.7	98%
合计		68820	66924.75	9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预算资金为 11830 万元,其中分配省本级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开展免疫规划接种服务、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和防控能力建设、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及现场处置等工作免疫规划工作。下达 9 个市(州)88 个县(市、区、特区)资金,主要用于免疫规划接种服务、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及试剂采购等工作,执行率为 97%。

2. 艾滋病防治(预防艾梅乙、艾滋病中医药治疗、血液质量安全)项目预算资金为 325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省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中医药治疗、全省各血站血液筛查、核酸检测等工作,执行率为 96%。

3. 结核病防治项目预算资金为 5771 万元,开展预防性治疗工作以及传染期及重症肺结核集中住院治疗工作,执行率为 99%。

4. 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预算资金为 128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综合、城市污水、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病毒性腹泻、新冠变异株、重点传染病、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等工作,执行率为 99%。

5. 精神卫生项目预算资金为 31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一是规范开展项目工作。明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做好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等重点工作内容,细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任务,要求依规使用补助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和技术质控,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二是立法促建高水平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地方立法,为我省精神卫生事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从促进精神卫生事业发展,提升精神卫生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发生,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工作。三是对疑似病例筛查与诊断、并对愿意入组管理的患者进行免费的服药治疗及随访管理,使 60% 以上患者的治疗效果至少达到项目工作手册中规定的“有效”程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癫痫患者、家属和公众对癫痫的认识,改变人们对癫痫患者的歧视态度等工作,

执行率为 100%。

6.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项目预算资金为 2678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全省上消化道癌农村筛查、大肠癌农村筛查、城市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肿瘤随访登记、死因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心脑血管事件监测、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食物成分监测等工作,执行率为 98%。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开展免疫规划项目,提升免疫规划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预防性治疗工作以及传染期及重症肺结核集中住院治疗工作以降低活动性肺结核发病率与死亡率。完成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和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实验室考核的国家指标率。截止 2024 年底,全省各类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量为 1774.3 万,占常住人口的 46.0%,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6.2%,病毒抑制率达 97.3%;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均在 95% 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7.65%;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随访到位率指标值 $\geq 90\%$;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国家指标等均完成任务目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艾滋病中医治疗年度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二是制定下发《2024年贵州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完成10个监测点绘图列表抽样工作，采用电子化监测平台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开展了现场督导复核，共计有效问卷2711份，电子数据库已上报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完成2024年全省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其中食源性疾病监测中全省共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17334例，完成2804例腹泻病人粪便标本的检测，完成率137.45%，上报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681起。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中对13大类食品28个品种2366份样品开展了监测，国家监测任务完成率为130.07%（2366/1819）。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中对10大类食品16个品种1586份样品开展了监测，国家监测任务完成率为133.28%（1586/1190）。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中对7大类食品11个品种44份样品开展了监测，国家监测任务完成率209.52%（44/21）。血液质量安全项目按照管理规定要求，用于无偿献血宣传、质量管理、核酸检测，血液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加了血液来源，保障了临床用血需求，保障了血液质量安全，血液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三是全省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管理率达96.34%，在册患者服药率达95.02%。在3个市州开展了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调查和干预。在6个市州开展了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心理调查和干预工作。全省10个项目县按要求开

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了当地患者治疗率,减少治疗缺口,全部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全省15个慢性非传染性项目均已按项目产出指标要求完成了各项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全省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7.65%。

2.艾滋病防治项目(预防艾梅乙、艾滋病中医药治疗、血液质量安全)。艾滋病检测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大于等于40%,免费艾滋病治疗病毒抑制率大于等于90%。截止2024年底,全省各类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量为1774.3万,占常住人口的46.0%,接受抗病毒治疗病例的病毒抑制率为97.3%,均达成指标。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覆盖全省88个县;开展省级孕产妇死亡评审,全年完成值2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全年完成值99.93%;孕期检测率,全年完成值99.26%;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全年完成值97.78%。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全年完成值98.86%。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全年完成值99.35%。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5.77/10万。加强了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保证临床用血需求;开展了人类嗜T淋巴细胞抽样监测;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提高血液检测质量。

3. 结核病防治项目。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不低于85%，实际完成95.42%；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92.36%；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96.83%；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0%，实际完成98.25%。

4. 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城市污水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麻风病防治、饮用水水质监测、环境卫生监测等均完成相应指标。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于2024年5月完成培训,6月开始调查,现场调查,共计完成有效问卷2711份,质量达到国家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完成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6次;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100%。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10个监测县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任务,全省共完成调查问卷6773份,无烟单位暗访已完成362单位暗访。组织妇幼健康监测人员培训:年度指标值1次,全年完成值3次。

5. 精神卫生项目。全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中在册患者204362人,报告患病率5.30‰,系统中随访危险性评级为3级及以上患者17174人。全年全省共规范随访管理患者194173人,规范管理率95.01%,面访率94.95%,全省在册患者服药率95.02%,规律服药率88.09%,体检率82.79%。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

务完成 22504 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达 125%;服药补助任务完 23475 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推广 3 个地市,开展精神卫生知识科普宣传 80 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6.34%,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93.94%,病情稳定率 93.39%,省市县三级均 100% 建立了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协调机制。癫痫防治知识科普宣传 44 次,完成癫痫患者筛查 2899 例,入组管理治疗 4923 例,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6.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上消化道癌农村筛查及早诊早治项目。2024 年,实际完成机会性筛查 19184 例,完成率 137.03%,发现阳性患者 142 例,检出率 0.74%,早诊人数 35 例,早诊率 24.65%;人群筛查 600 例,完成率 100%,发现阳性患者 0 例。大肠癌农村筛查及早诊早治项目。实际完成 1000 例,完成率 100%,其中发现病例 47 例,检出率为 4.70%;早期病例 43 例,早诊率 91.94%;均达到了项目技术检出率 $\geq 4\%$,早诊率 $\geq 85\%$ 的要求。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完成 9000 人问卷评估筛查(癌症风险因素测评+便潜血检、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乙肝表面抗原检测);五大癌种高危人群临床筛查共计 3000 人次,其中肺癌筛查 1050 人、乳腺癌筛查 900 人、肝癌筛查 150 人、大肠癌筛查 450 人、上消化道癌筛查 450 人;筛查出肺癌或疑似肺癌 12 例,肺阳性结节 58 例,气道重要性病变 20 例,肝占位性病变 5 例,AFP&HBsAg 阳性 5 例,乳腺阳性 14 例,胃癌癌前病变 1 例,结直肠癌 3 例,结直肠癌癌前病变 24 例。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

项目。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任务为 18000 例，实际筛查干预 22763 例，项目完成率 126.46%。其中院内筛查人群 9673 例；院外筛查人群 13090 例，复筛 11078 例，检出卒中患病率 1.84%，高危人群检出率 24.81%。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初筛任务为 10000 例，实际完成 11556 例，完成率 115.56%；高危对象干预任务为 2500 例，实际干预 3448 例，高危对象干预率 137.92%；短期随访率 153.60%（考核目标 90%）；长期随访率 83.28%（考核目标 80%）。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任务为 14000 例，实际完成 20437 例，完成率 146.0%。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口腔窝沟封闭人数 29478 人和封闭牙数 97366 颗牙，窝沟封闭完成率为 102.49%，封闭完好率为 88.76%，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为 86.0%，均达到预期目标考核指标要求，所有任务数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共有 12 个县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示范区、1 个县区复审。肿瘤随访登记项目。全省肿瘤随访登记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报告发病率 246.51/10 万，达到国家参考标准 170/10 万；2024 年 4 月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全省各级疾控中心、临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 余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培训，2024 年 8—9 月对我省 9 市（州）完成了 1 次现场质量控制。死因监测项目。死因监测项目于 2020 年已实现

贵州省全覆盖,2024年全省报告粗死亡率为657.38/10万,报告粗死亡率超过国家参考标准(500/10万);迟审率为0.78%,死因诊断不准确比例为2.19%,均在国家参考标准5%以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项目。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4个项目点共需完成2400名对象的调查,实际共计完成2402人的现场调查,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心脑血管事件监测项目。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全省报告县区已全覆盖,医疗机构覆盖率为100%,2024年4月举办了2024年贵州省心脑血管事件监测项目培训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共计1000人次参训,2024年9月—10月,开展了覆盖所有市州的质量控制。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项目。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2024年共需调查5040人,实际完成了5142名监测对象(婴幼儿723名,儿童青少年2560名,成人1859名)的问卷调查、身体测量,共收集、检测尿样60份,已完成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持续覆盖全省9个市州的88个县(市、区)和贵安新区,工作数据通过国家审核。食物成分监测项目。食物成分监测国家计划完成34种地方主产特色食用菌菇类样品采集工作,省级共采集完成36种样品,完成率105.8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均已完成国家各项绩效目标要求,无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将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到部门网站。

附件:5—1.中央对下转移支付区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5—1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20	66924.75	97.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820	66924.75	97.2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均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均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上级下达或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开展免疫规划项目,提升免疫规划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2.积极发现艾滋病感染者,积极治疗艾滋病感染者,提高艾滋病防控能力。3.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省结核病防控能力水平。4.按国家监测计划要求完成2024年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5.实施妇幼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和基本妇幼卫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项目。6.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在册患者服药率达60%以上,达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广以及抑郁症、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试点年度目标。7.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减少治疗缺口。8.全省全年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600例,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例数≥10000例,窝沟封闭留存率>85%,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80%。</p>			各项指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检测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40%	46%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6.2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接者检查数	53834	67933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95.42%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86%	
			监测9个(地)市级城市的饮用水	城市覆盖率=100%	城市覆盖率=100%	
			布病高危人群布病筛查完成率	100%	100%	
			监测犬脑检测率	100%	100%	
			开展艾滋病项目工作督导、调研	≥2次	2次	
			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健康素养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及完整率	≥90%	100%	
			完成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5次	6次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率	≥95%	100%%	
			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覆盖县	全省88个县	全省88个县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5%	99.93%	
			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	≥90%	98.86%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	≥90%	99.35%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数	18000例	22504例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25.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数量 指标	癫痫防治知识科普宣传 次数	11次	44次%	
			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 成数	2600例	2899例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 群筛查例数	≥600例	≥600例	
		质量 指标	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50%	73.9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2.36%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6.8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7.65%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11.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0%	
			艾滋病治疗病毒抑制率	≥90%	≥90%	
			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标本采集	100%	10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5%	10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完成率	≥85%	100%	
			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及干预指导市州级城市覆盖率	100%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6.34%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80%	93.94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88.64%	
		时效 指标	水样采集、检测时限	4-6月份完成 枯水期,8-10 月份完成丰 水期	按时完成	
			数据上报、审核时限	5-7月份完成 枯水期,9-11 月份完成丰 水期	按时完成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80%	100%	
			数据上报及时率	80%	100%	
			哨点医院每周一24时前录入上一周流 感样病例监测数据	100%	100%	
			城市污水每周监测完成及时率	80%	100%	
		成本 指标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早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达到早期发现,减少传播,早期治疗	达到早期发现,减少传播,早期治疗	2024 年全省检测数较上年增加了 14.2%,新报告艾滋病例 8000 例,较上年(8161 例)减少了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报告存活的艾滋病病例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6.2%,病毒抑制率为 97.3%。	
			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	中长期	100%		
			学校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疾控机构检测能力提升	提高	提高		
			掌握细菌性传染病病原时空分布、病原特征	为传染病的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为传染病的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国家监测任务安排,指导各国家级监测点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生态学、抗药性及病原学“三位一体”监测,结合媒介生物传染病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为病媒生物及相关传染病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中长期	中长期		
			及时发现新冠新变异株进化分支并开展流调,保障人群健康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持续开展本辖区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为登革热的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中长期	中长期		
			孕产妇死亡率	≤12/10 万	7.34/10 万		
			婴儿死亡率	≤3.5‰	3.16‰		
			可持续 影响	早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达到早期发现,减少传播,早治疗	达到早期发现,减少传播,早治疗	
				疾控机构检测能力提升	提高	提高	
	完善致病菌生物学信息库	建立并完善		建立并完善			
	……						
	绩效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